

金志 (元) 宇文懋昭 撰

●初兴本末

金国本名朱里真，蕃语舌音讹为女真，或曰虑真，避契丹兴宗名，又曰女直。肃慎氏遗种，渤海之别族也。或曰，三韩辰之役拿氏于此地中最微且贱。唐贞观中，靺鞨来中国，始闻女真之名，世居混同江之东，长白山下。其山，乃鸭绿水源，南邻高丽，北接室韦，西界渤海铁离，东濒海。《三国志》所谓挹娄，元魏所谓句吉，唐所谓黑水靺鞨者，今其地也。其属分六部，有黑水部，即今女真。其水，掬之则色微黑，契丹目为混同江。深二十丈余，狭处可六七十步，阔者至百步。居江之南者，谓之熟女真，以其服属契丹也。江之北者，谓之生女真，亦臣服于契丹。后有酋豪受宣命为首领，号太师。契丹自宾州混同江北八十里，建寨以守。又云：契丹乘唐衰，并吞诸蕃，三古六女真在其中。契丹恐女真为患，诱豪右数千家，处之辽阳之南而着籍焉，分其势使不得与本国通，谓之合苏款。自咸州东北分界，入宫口主束沫江中间，所居之女真，咸隶兵马司，与其国往来无禁，谓之回霸。抵凌而野居者，谓之黄头女真。又居束沫江之北，宁州江之东，地方千余里，人户十余万，无大君长，亦无国名，止是族帐散居山谷间，自推豪杰为酋长，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盖七十二部落之一也。僻处契丹东北隅，臣属一百余年，世袭节度使，兄弟相传，周而复始。或又云：其初酋长本新罗人，号完颜氏，完颜犹汉言王也。女真妻之以女，生二子，其长即胡来也。其自此传三人，以至阿骨打，以其国产金及有金水源，故称为大金。

●初兴风土

女真在契丹东北隅，饶裕山林，田宜麻谷。土产人参、蜜蜡、北珠、生金、细布、松实、白附子，禽有鹰、鹞、海东青之类，兽多牛、马、麋鹿、野狗、白鼯、青鼠、貂鼠。其人勇悍好诈，贪婪残忍，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每见野兽之踪，蹶而求之，能得其潜藏之所。又以桦皮为角，吹作呦呦之声，呼麋鹿而射之。其居多依山谷，联木为栅，或覆以板与桦皮如墙壁，亦以木为之。冬极寒，屋才高数尺，独开东南一扉，扉既掩复，以草绸缪塞之。穿土为床，煨火其下，而寝食起居其上。厚毛为衣，非入室不撤衣，衣履稍薄，则堕指裂肤，虽盛夏，如中华初冬。俗勇悍喜战斗，耐饥渴苦辛，骑上下崖壁如飞，济江河不用舟楫，浮马而渡。其乐惟鼓笛，其歌惟鹧鸪，曲第高下长短，如鹧鸪声而已。其疾病无医药，尚巫覡，病者杀猪狗以禳之，或用车载病者，入深山大谷以避之。其亲友死，则以刀割额，血泪交下，谓之送血泪。死者埋之而无棺槨，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其祭祀、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其道路无旅店，行者息于民家，主人初则拒之，拒之不去，方

具饮食而纳之。其市无钱，以物博易。无工匠，其舍屋、车帐往往自能为之。其礼则拱手退身为喏，跪左膝，蹲右膝，拱手摇肘为拜。其节序，元旦则拜日相庆，重午则射柳祭天。税赋无常，随用度多寡而敛之。与契丹言语不通，而无文字。赋敛科发射箭为号，事急者三射之。多以牛驴负物，遇雨则张牛革以御之。缓则射猎，急则战斗。宗室皆谓之郎君，事无大小皆属焉。

●男女冠服

金俗好衣白柶，发垂肩，与契丹异。垂金锁，留颅后发，系以色丝，富人用珠金饰，妇人辫发盘髻，亦无冠。自灭辽侵宋，渐有文饰，妇人或裹逍遥，或裹头巾，随其所好。至于衣服，尚如旧俗。土产无桑蚕，惟多织布，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御寒，所以，无贫富皆服之。富人春夏多以伧丝锦衲为衫，裳亦间用细皮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或羔皮，或作伧丝绸绢。贫者春夏并用为衫裳，秋冬亦衣牛、马、猪、羊、猫、犬、鱼、蛇之皮，或獐、鹿、麋、皮，为裤、为衫，裤袜皆以皮。至妇人，衣曰“大袄子”，不领，如男子道服；裳曰“锦裙”，裙去左右，各阙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绣帛，上以单裙裘之。

●婚姻

金人旧俗，多指腹为婚姻，既长，虽贵贱殊隔，亦不可渝。婿纳币，皆先期拜门，戚属偕行以酒饌往，少者十余车，多者至十倍。饮客佳酒则以金、银器贮之，其次以瓦器，列于前，以百数，宾退则分饷焉。先以乌金、银杯酌饮，贫者以木。酒三行，进大软脂、小软脂如中国寒具以进蜜糕，人各一盘，曰茶食。宴罢，富者论建茗留上客数人啜之，或以粗者煎奶酪。妇家无大小，皆坐炕上，婿党罗拜其下，谓之男下女。礼毕，婿牵马百匹，少者十匹，陈其前，妇翁选子姓之别马者视之，好则留，不好则退，留者不过十二三，或皆不中选，虽婿所乘，亦以充数，大抵以留马少为耻，女家亦视其数而厚薄之，一马则报衣一裘。婿皆亲迎，既成，婿留于妇家执仆隶役，虽行酒进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则妇氏用奴婢数十户，牛、马数十群，每群九牝一牡，以资遣之。夫谓妻为蔭蔭，妻谓夫为爱根。一云：婚家，富者以牛、马为币，贫者以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求娶欲纳之，即携而归，后复方补其礼，偕来女家，以告父母。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无论贵贱，人有数妻。

●饮食

饮食，其鄙陋以豆为浆，又嗜半生米饭，渍以生狗血，及蒜之属，和而食之。嗜酒好杀，酿糜为酒，醉则缚之俟其醒，不尔杀人。

●皂隶

皂隶，出身与荫人等，甚以为重。如州、郡都吏出职，并补将仕郎，授录事、判官、司徒、司判、寺丞，至儒林，亦荫子。部吏缺人，令州、县择人贡之，十年无公私过，补昭信校尉，授下县令。或录事渐尔，亦可至知州、同州。

●浮图

浮图之教，虽贵戚、望族多舍男女为僧尼，惟禅多而律少。在京曰国师，师府曰僧录。僧正列郡曰都纲，县曰维那，披剃威仪与南宋等。所赐号曰大师、曰大德，并赐紫。所谓国师，在京之老尊宿也，威仪如王者。国主有时而拜，服真红袈裟，升堂问话、讲经与南朝等。僧录、僧正、师府，僧职也，皆择其道行高者，限三年为一任，任满则又别择人。张官府，设人从，僧尼有讼者，皆理而决遣之，并服紫袈裟。都纲，则列郡僧职也，亦以三年为任，有师号者，赐紫，无者如常僧服。维那，县僧职也，僧尼有讼者，笞以下决遣之，杖以上者并申解僧录、都纲司。

●道教

金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后，燕南、燕北皆有之，所设道职于师府置司正，曰道录，副曰道正。择其法篆精专者授之，以三年为任，任满，则别择其人。其后，熙宗又置道阶，凡六等，有侍宸、授经之类，诸大贵人，奉一斋施动获千缗。道教之传，有自来矣。

●科条

金国之法极严，杀人、剽劫者，掎其脑而致之死，籍其家为奴婢，亲戚欲得者，以牛马财物赎之，其赃以十分为率，六归主四没官。罪轻者，决柳条；罪重者，赎以物。贷命，则割耳鼻以志之。其狱，掘地数丈，置囚于其中。罪无轻重，悉笞背。州县官，各许专决。当其有国之初，刑法并依辽制。常刑之外，又有一物曰沙袋，以革为囊，实以沙石，系于杖头。人有罪者，持以决其背，大率似脊杖之属，惟数多焉。自熙宗立，始加损益，首除沙袋之制。至皇统间，又下学士院，令讨论条例，颁行天下，目之曰皇统新制，近千余条。海陵熙宗立，又去脊杖，以其近人心故也。斩刑者，与上古之制一也。处死者，免决重杖，止令紵。紵，绞也。流者，不流犯人家属。徒者非谓杖脊代徒，实拘役也。徒止五年，五年以上，即死罪也。徒五年，则决杖二百；四年，百八十；三年，百六十；二年，百四十；一年，百二十。杖无大小，止以荆决臀实数也。拘役之处，逐州有之，曰都作院。所徒之人，或使之磨甲，或使之土工，无所不可，脚腕以铁为镣锁之，罪轻者用一，罪重者二之。朝纵暮收，年限满日，则逐便，不得依旧为百姓，刑法与旧不相远。惟僧尼犯奸者，强盗不论得财与不得财者，并处死。强奸者罪死，则与古法异。

●赦宥

金国，以赦宥最为大事。或改元，或生子，或册封，或迁都，或灾异，并皆肆赦罪，无减等，一例放之。每赦，必有恩内外、小大、文武百官，并与覃迁一资。熙宗临季年，一岁两赦。海陵立，常谓赦宥非国家常典，若惠奸宄，则贼良民。诏告天下，自今以往，更不议赦。不两年，躬自蹈之，其后，复有改正隆赦。迨世宗立，才数年间，已降三赦。然洪忠宣《松漠记闻》云：“北朝惜赦无郊霈，余衔命十五年，才见两赦。一为舍都姑叛，一为皇子生。”岂是时天会年间惜赦，而此后不惜赦耶？

●屯田

屯田之制，本出上古，金国行之，比上古之制尤简。废齐国后，虑中州有怀王三户之意，始置屯田军，非止女真，契丹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上，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赐官田，使自播种，以克口食。春秋量给衣服，若遇出军之始，月给钱米，米不过十斗，钱不过数千，老幼在家，依旧耕耨，亦无不足之欢。今屯田去处，大名府、山东、河北、两关诸路皆有之，约一百三十余千户，每千户止三四百人，所居止处，皆不在州县，筑寨处村落间。千户、百户虽设官府，亦在其内。

●田猎

金国酷喜田猎。昔会宁，四时皆猎。海陵迁燕，以都城外皆民田，三时无地可猎，候冬月，一出必逾月，后妃、亲王、近臣皆附焉。每猎，则以随驾军密布四围，名曰围场，待狐、兔、猪、獐、麋鹿散走于围中，国主必先射之，或以鹰隼击之，次及亲王、近臣出围者，许诸余人捕之。饮随处而进，或以亲王、近臣共食。遇夜，或宿于州县，或宿于郊野，无定。海陵以其子光汉，年十二获獐，取而告太庙。熙宗尤甚，有三事令臣下不谏：曰作乐，曰饭僧，曰围场。其重田猎如此。

●兵制

金国凡用师征伐，上自大元帅，中自万户，下至百户，饮酒会食，略不问列，与父子兄弟等，所以上下情通，无闭塞之患。国有大事，通野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毕即漫灭之，不闻人声。军将行，大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其合者，即为特将任其事。暨师还战胜，又大会，问有功者，随功高下多少支赏，举以示众，薄则增之。

●旗帜

金国以水德王，用师行征，旗皆尚黑，虽五色皆具，必以黑为主。寻常车出入，止用一日旗，与后同乘，则加月旗二相间而陈。或数百队，或千余队，日旗即以红绶为日，刺于黄旗上，月旗即以素帛为月，刺于红旗上。近御

，则又有日月大绣旗二。如大礼袷享、册封，一循古制，旗无大小，皆循焉。然五方、五星、五岳、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神凤外，又有五星联珠一、日月合璧一、象二、天王二、海马二、鹰隼二、太白三。近御又张一大旗，其制极广，错综神物，以猛士执之，傍有数十人护之，各施大绳以备风势，名之曰盖天。

●车伞

后妃并用殿车，其车如五花楼之状，上以锦绣、青毡为盖，四围以帘，秋冬亦用毡。并用金饰，缘柱廊月板护泥，皆饰以金玉，或四轮，或两轮，并朱车之四角。后用金凤，妃用金孔雀，如一品二品车之四角，夫人并用银螭头。

国王伞，或红或黄无定，以金龙为顶盖。后用金凤，太子用金龙。妃紫伞，用孔雀。一品青伞，用银浮图。二品、三品用红浮图。四品、五品青浮图。

●服色

论服色，各以官品。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腰横金；若文臣，则加鱼。不待锡赐而皆许自服焉。

国主视朝，服■〈纟页〉纱幘头，窄袖赭袍，五带，黄满领。如遇祭祀、册封、告庙，则加袞冕法服，平居闲暇，皂巾杂服，与士庶无别。

附录：

大金国志四十卷（两江总督采进本）

旧本题宋宇文懋昭撰前有端平元年进书表一通自署淮西归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阁而不详其里贯表中有偷生淮浦少读父书等语亦不知其父何人也书中取金太祖至哀宗九主一百十七年事迹哀集彙次凡纪二十六卷开国功臣传一卷文学翰苑传二卷杂录三卷杂载制度七卷许亢宗奉使行程录一卷似是杂采诸书排比而成所称义宗即哀宗金史谓息州行省所上谥而此则云金遗臣所上与史颇不合又懋昭既降宋即当以宋为内词乃书中分注宋年又直书康王出质及列北迁宗族于献俘殊为失体故钱曾读书敏求记尝称为无礼于君之甚者然其可疑之处尚不止此详悉检勘纰漏甚多如进书表题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而金亡即在是月十日相距仅五日岂遽能成书进献又纪录蔡州破事如是之详于情理颇不可信又端平正当理宗时而此书大书宋宁宗太子不得立立其侄为理宗于济邸废立畧无忌讳又生而称谥舛谬显然又懋昭以金人归宋乃于两国俱直斥其号而独称元兵为大军又称元为大朝转似出自元人之辞尤不可解又开国功臣传仅寥寥数语而文学翰苑传多至三十二人验其文皆全录元好问中州集中小传而畧加删削考好问撰此书时在金亡之后原序甚明懋昭更不应预袭其文凡此皆疑竇之极大者其它如爱王作乱等事亦多轻信伪书冗杂失次恐已经后人窜乱非复懋昭原本故抵牾若此然其首尾完具间有与金史异同之处皆足以资订证所列制度服色俱颇该备亦能与金史各志相参考故旧本流传能

至今不废今亦着其伪而仍录其书焉（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别史类）